



年報 2021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51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本集團的兩個業務分部為：

- (i) OEM業務：主要對海外市場按OEM模式生產及銷售嬰幼兒塑膠樽、杯以及運動塑膠水樽；及
- (ii) 優優馬騮業務：主要對中國市場以本集團的自家品牌「優優馬騮」生產及銷售嬰幼兒產品，尤其是塑膠樽及杯。

目錄

公司資料	02
財務摘要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收益表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釋義	9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主席)
鍾國強先生(行政總裁)
周璋先生
鍾丞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俞漢度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俞漢度先生(主席)
馬清源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薪酬委員會

司徒振中先生(主席)
馬清源先生
俞漢度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青先生(主席)
司徒振中先生
俞漢度先生

公司秘書

高錦安先生

授權代表

鍾國強先生
鍾丞晉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灣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1座9樓907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聯繫

ir@sharpsuccess.cn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主板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
股份代號： 1451

公司網站

www.mainsuccess.cn

主席報告及業務回顧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本集團的兩個業務分部為：

- (i) 「OEM業務」主要對海外市場按原設備製造(OEM)模式生產及銷售嬰幼兒塑膠樽、杯以及運動塑膠水樽；及
- (ii) 「優優馬騮業務」主要以本集團的自家品牌「優優馬騮」生產及銷售嬰幼兒產品，尤其是塑膠樽及杯。

儘管COVID-19疫情並未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如採購及製造)造成任何直接重大影響，但疫情導致(i)消費者於實體零售店購物的慾望降低；(ii)零售店關閉；及(iii)全球整體經濟惡化(尤其於二零二零年)。在二零二一年，隨著世界各國政府進一步推出各項控制措施，全球經濟總體正逐步從疫情陰霾中復蘇。

在全球疫情肆虐及宏觀經濟復蘇的環境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按年上升約18.2%，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OEM業務的收益按年增長約20.7%。

OEM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及利潤來源。鑒於上述銷售訂單的增加，OEM業務的整體生產量在二零二一年有所增加。然而，由於(i)原材料成本上漲；(ii)勞動力成本上漲；(iii)作為中國COVID-19寬減措施一環之免徵社會保險費的金額減少；及(iv)人民幣升值，故此按毛利率計算，OEM業務在二零二一年的盈利能力較去年有所減弱。

優優馬騮業務於二零二一年的收益與上一年度持平，未能實現實質性增長。在中國銷售本集團產品的第三方零售店的數目從二零二零年底的292家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底的204家。此外，優優馬騮業務的毛利率亦有所下滑。表現未如理想，主要是由於中國市場的行業環境(包括中國出生率下降趨勢及激烈的本地市場競爭)。

除業務內的發展外，本集團已訂立成員權益購買協議，以取得BRH2 Plastics, LLC的40%權益。BRH2 Plastics, LLC連同其附屬公司已於北美洲建立生產線及業務網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使用注塑機為消費品、汽車及醫療保健行業定製設計的塑膠製品。該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雖然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錄得虧損，惟本集團預期該投資長遠而言將可在生產技術及業務聯繫等方面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有關該投資的進一步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總體而言，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特別是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以及(ii)OEM業務的業績表現向好所致。

展望及策略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錄得增長，乃主要由於OEM業務銷售訂單增加所致。然而，預計OEM業務及優優馬騮業務於未來均將繼續面臨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此乃主要由於(i)疫情持續肆虐，特別是新一輪爆發，可能會再度重創經濟；(ii)中美貿易戰持續，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尤其是來自美國的OEM業務客戶；(iii)二零二一年中國出生率創數十年來新低，出生率下滑趨勢可能影響對優優馬騮業務產品的未來需求；及(iv)涉及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軍事衝突導致商品價格(如油價)出現波動，繼而可能導致本集團原材料(如塑料樹脂)成本出現波動。

本集團已開始採取戰略行動，為應付業務挑戰作好準備。OEM業務方面，本集團更專注於(i)提供優質服務，以期進一步鞏固與現有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及(ii)物色新客戶以拓展其全球客戶基礎。優優馬騮業務方面，本集團已(i)著手加強產品多樣性，務求涵蓋各種品類及卡通人物；及(ii)致力以迎合當地市場文化及趨勢的自有品牌產品進軍至海外市場。此外，本集團一直在探索降低其整體營運成本及費用的途徑，以維持或提升其盈利能力，如(i)進一步自動化和精簡生產週期以盡量減少勞動力及資源浪費；及(ii)密切監察行政、銷售及相關費用的效益，以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支出。

謝辭

本人謹此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全體員工在二零二一年全年，以忠誠、勤奮、專業的態度，為公司付出無價的貢獻，表示衷心謝意。本人亦謹藉此機會，向所有本公司客戶及股東的不懈支持、認同本集團實踐的理念與策略，表達誠摯的感謝。

周青
主席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293.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8.5百萬港元)，增幅約18.2%。該增加主要由於OEM業務成長所致。

- **OEM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OEM業務的收益約為262.9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217.8百萬港元增加約20.7%。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最大客戶繼續為OEM業務的主要收益來源，當中(i)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約143.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3.7百萬港元)，增幅約38.3%；及(ii)來自本集團第二大客戶的收益約99.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0.5百萬港元)，增幅約10.1%。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美貿易戰對本集團的營運尚無任何重大直接的影響(如關稅)。

- **優優馬騮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優馬騮業務錄得收益約30.9百萬港元，較去年收益約30.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7%。優優馬騮業務收益未能實現明顯增長，乃主要由於中國不利的行業環境，而此乃由於(其中包括)近年出生率下降以及激烈的本地市場競爭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總額約86.3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約29.4%，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總額約81.9百萬港元，毛利率約32.9%。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EM業務的毛利率約28.8%(二零二零年：約31.8%)及優優馬騮業務的毛利率約34.6%(二零二零年：約41.2%)。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EM業務及優優馬騮業務的毛利率與去年相比均有所下降，此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ii)勞動力成本上漲；(iii)作為中國COVID-19寬減措施一環之免徵社會保險費的金額減少；及(iv)人民幣升值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銷售開支約19.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百萬港元增加約1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運輸費用(特別是船運成本上漲)；及(ii)用於新品牌推廣的市場研究開支均有所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37.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1百萬港元減少約13.3%。該減少乃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3.1百萬港元，而此乃主要與收購BRH2 Plastics, LLC有關。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5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70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出現外匯虧損淨額所致。

融資費用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融資費用淨額約18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融資費用淨額約68,000港元。融資費用主要為動用票據融資的利息開支及根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負債利息，而融資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利息。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5.1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為零元。此乃主要由於與本集團於BRH2 Plastics, LLC的40%權益有關，在收購期間確定應佔無形資產攤銷約3.2百萬港元及錄得應佔虧損約1.9百萬港元。

淨溢利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減少，而此乃主要歸因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及(ii)OEM業務的業績按年增長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3.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21.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24.0百萬港元被(其中包括)就收購BRH2 Plastics, LLC的費用約21.3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銀行融資約30.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0.0百萬港元)，其中部分用作票據融資，以不時向供應商結算付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融資並無動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零(二零二零年：零)。

資本承擔和資本支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即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額)約6.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8百萬港元)。有關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設備。

有關未來資本支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貿易。管理層將繼續遵循審慎的政策以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夠穩抓任何未來增長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特別是銷售主要以美元計算，而支付員工工資及薪金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尤其是人民幣價值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約(4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外匯虧損約1.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面對的外匯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情況並確保其處於可接受水平。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零年：無)。

重大收購、出售和投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成員權益購買協議，以取得BRH2 Plastics, LLC的40%權益，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BRH2 Plastics, LLC連同其附屬公司已於北美洲建立生產線及業務網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使用注塑機為消費品、汽車及醫療保健行業定製設計的塑膠製品。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及本年報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投資；及(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並不知悉涉及本集團的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

年結日後事項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須予披露的其他重大變動或重要事項。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後，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48.6百萬港元（涉及按每股份1.34港元之發售價發行合共50,000,000股普通股）。

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絕大部分已參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使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款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款額 百萬港元
擴充產能	17.7	17.7	—
開發優優馬騮業務	13.0	13.0	—
鞏固OEM業務客戶群	5.3	2.1	3.2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8.8	1.8	7.0
營運資金及行政開支	3.8	3.8	—
總計	48.6	38.4	10.2

如上表所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中尚未動用款額合共約為10.2百萬港元，該尚未動用款額已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尚未動用款額與鞏固OEM業務的客戶群（如參與展會）及產品開發能力（如聘請工業工程師）有關。減緩動用所得款項的主要原因是(i)中美貿易戰爆發；及(ii) COVID-19在全球範圍內的不利影響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在營銷開支及產品開發支出上維持保守而不急於迅速擴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所得款項用途公告」)，董事會已決議修訂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情況及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重新分配」)。有關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先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於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日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擴充產能	17.7	17.7	—	4.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開發優優馬騮業務	13.0	13.0	—	6.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鞏固OEM業務客戶群	5.3	2.1	3.2	—	—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8.8	1.9	6.9	—	—
營運資金及行政開支	3.8	3.8	—	—	—
總計	48.6	38.5	10.1	10.1	

茲提述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原先擬用於(i)鞏固客戶群，如參與OEM業務的展會；及(ii)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如聘請工業工程師協助客戶設計OEM業務的新產品。根據本集團最近期的業務回顧及參考上表，本集團認為該等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應重新分配用作(i)擴充產能，特別是購買可滿足製造需要的注塑機；及(ii)開發優優馬騮業務，特別是進行線下及線上營銷活動及聘請銷售員工，以更切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當前情況，當中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

- 由於OEM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及利潤來源，本集團有迫切需要擴充產能(如購買新型號注塑機)，更換老化的機器以緊跟最新技術發展，令本集團得以繼續滿足客戶需求，並保持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

- 由於優優馬騮業務涉及銷售自有品牌產品，與OEM業務相比，其需就品牌建設進行更多市場營銷活動，並需要銷售人員增加市場滲透率。此外，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鑒於目前行業趨勢及COVID-19帶來的市場格局變化，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發展其網上銷售平台，因此，需要更多資源用於網上營銷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相信，優優馬騮業務如獲得更多資源，將可更有效把握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

董事期望通過即將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改善本集團整體表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74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740名)。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總體上與二零二零年的水平相若。

僱員的薪酬及獎金授予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工作經驗和現行市況釐定。根據中國的法定要求，本集團參加社會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就香港僱員而言，本集團適時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福利開支約為76.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2.6百萬港元)。

有關董事酬金事宜，經董事會接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人表現等因素後釐定。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授予本集團僱員認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認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僱員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及本年報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未來展望

在二零二一年，影響宏觀環境及我們整體業務的主要問題，諸如(i)COVID-19疫情；(ii)中美貿易戰；(iii)中國出生率低下；及(iv)涉及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軍事衝突等問題仍未得到解決。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受制於不明朗因素。然而，董事會認為，隨著世界各國政府為控制疫情而實施各種措施等因素，宏觀經濟整體上正重上增長軌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OEM業務的主要產品面向海外市場，大部分收益來自美國客戶。本集團一直踐行其提供高質產品及服務，把客戶放在首位的政策，在二零二一年，由於本集團成功自其現有主要客戶取得更多訂單，OEM業務的整體收益得以提升。有關美國與中國(包括香港)持續進行的貿易戰，雖然尚未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直接重大影響，惟倘若進一步頒佈相關貿易政策(如關稅)，OEM業務的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儘管向俄羅斯出售及/或交付的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對本集團而言微不足道，惟涉及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軍事衝突導致商品價格(如油價)出現波動，可能導致本集團原材料(如塑料樹脂)成本出現波動，並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海外市場的宏觀經濟在來年仍可能不明朗，惟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競爭能力(如進一步提高產品開發及製造能力)，並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聯繫(如通過了解客戶的實際需求，與其保持密切及經常溝通，務求為客戶提供可行的解決方案)，以贏得客戶信任，繼而在世界各地取得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銷售訂單。

優優馬騮業務的主要產品以中高檔的嬰幼兒市場為目標。本集團之「優優馬騮」品牌為香港本土的少數優質嬰兒品牌產品之一，具備優越的市場定位，可捕捉中國市場日益增長的潛力。然而，受可能爆發另一波疫情(如病毒出現新變種)、本地競爭激烈及中國出生率下降等影響，優優馬騮業務發展一直並預期將繼續面臨挑戰。鑒於中國出生率的下降趨勢，目前仍不清楚中國最近宣佈的三孩政策是否奏效。於二零二一年，每1,000人的出生率為7.52，創下自一九四九年中國國家統計局開始收集數據以來的最低水平。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本集團在市場上建立的品牌優勢，制訂合適策略應對挑戰。例如，(i)本集團預計將分配更多資源發展其在線銷售平台，以應對近日消費者在疫情當下花費更多時間在家及在互聯網上購物的市場趨勢；及(ii)本集團致力利用其透過OEM業務建立的現有網絡，試圖將其自有品牌產品的市場拓展至海外地區，以拓寬收益來源。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擬繼續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來擴充產能及開發優優馬騮業務，預期可拓寬收入來源，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除不斷致力於實現有機增長外，本集團亦一直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在全球範圍內積極物色可為本集團帶來生產協同效應的收購目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成員權益購買協議以獲得BRH2 Plastics, LLC的40%權益。BRH2 Plastics, LLC連同其附屬公司已北美洲建立生產線及業務網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使用注塑機為消費品、汽車及醫療保健行業定製設計的塑膠製品。於BRH2 Plastics, LLC的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透過共享塑膠製品製造行業的生產技術(例如若干塑膠製品的注塑成型)，對本集團及BRH2 Plastics, LLC互惠互利。此外，有關投資預期可在客戶基礎等方面為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帶來商業化協同效應，原因是BRH2 Plastics, LLC已與美國的若干塑膠製品客戶建立業務聯繫，而本集團可藉此擴大其現有客戶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多年來，本集團克服重重挑戰，不斷轉型，方取得目前的市場地位。儘管整體經濟及商業環境仍佈滿陰霾，但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塑膠樽及嬰幼兒產品)屬生活必需品，存在穩定的市場需求。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能實現淨溢利，財務表現水準得以保持。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在於其與上下游業務夥伴建立的長期戰略關係及多年來於業內累積的聲譽及經驗。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檢討業務，善用其核心競爭力並及時適當調整業務，以適應千變萬化的市場環境，務求可藉此釋放本集團的潛力，實現持續增長。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識別、探索及把握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推動增長。本集團的主要任務始終是為業務持續運營、員工健康及股東價值提供保障，董事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本集團業務長遠而言將蓬勃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亦是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彼負責監督及貫徹實行本集團的策略及管理OEM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周先生創辦萬成，並自此擔任其董事至今。周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有關周先生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周先生為周璋先生的父親、鍾先生的表舅子及鍾丞晉先生的表叔父。

周先生擁有逾20年的製造業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創立鵬輝企業，其主要從事玩具製造業務。後來，鵬輝企業已不再從事玩具製造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轉型為物業控股公司。

鍾國強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指導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制定策略並監督業務營運。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鍾先生為萬成及安裕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鍾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有關鍾先生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鍾先生為鍾丞晉先生的父親、周先生的表姐夫及周璋先生的表叔父。

鍾先生於製造業累積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聯夥創立Racing Champions Limited(主要製造全國運動汽車競賽協會(NASCAR)品牌認可的壓鑄小型賽車)，並擔任董事。Racing Champions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向Banerjan Company Limited(現稱為多美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當時由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全資擁有)出售其業務資產。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三年改名為RC2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並於二零一一年被Tomy Company, Ltd收購。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加入Baird Capital，並擔任其營運合夥人。彼亦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貝雅(亞洲)有限公司的主席。在任期間，彼負責為Baird在中國香港及上海兩地設立區域辦事處以及監督其營運工作。

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期間在一間在GEM上市的公司榮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智控股有限公司及惟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鍾丞晉先生(前名為鍾偉鏗)，3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鍾丞晉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企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職能。彼為萬成的策略及業務發展總監。鍾丞晉先生為鍾先生的兒子、周先生的表外甥及周璋先生的表兄弟。

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前，鍾丞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在貝雅(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金融分析師。迄今，彼自二零一二年起在Racing Champions Limited(一家由鍾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擔任投資總監及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悅峰音響有限公司的執行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九年獲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周璋先生(前名為周煒)，3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優優馬騮」品牌的發展策略、監督其行政、銷售及營銷職能方面的工作。周璋先生為周先生的兒子、鍾先生的表侄及鍾丞晉先生的表兄弟。

周璋先生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萬成的銷售及市場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拓展客群及宣傳職能。其後，由二零一二年至今，彼於萬成擔任銷售及市場總監及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裕嬰童擔任總經理。作為安裕嬰童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業務上的營運管理、行政及銷售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內華達大學頒發酒店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7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俞先生目前在多間於主板掛牌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4)、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26)，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俞先生獲委任為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90.SH)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690)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該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私有化並自聯交所退市。俞先生已退任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5)的獨立董事職務，並獲委任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彼辭任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俞先生已辭任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NCREIT)(股份代號：1275)經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亦辭任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俞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他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的合夥人。俞先生在企業融資、審計及企業管理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俞先生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司徒振中先生，7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司徒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獲紐約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

司徒先生目前在多間主板掛牌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九龍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4)及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5)。司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辭任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職務，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私有化並於聯交所退市。

司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司徒先生在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歷任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聯交所理事會成員及聯交所第一副主席。

馬清源先生，77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目前為一家於主板掛牌上市的公司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歷任紐約、香港及新加坡美國大通銀行集團等銀行業內多個高級行政職務。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退任行政總裁職務。

馬先生於一九六八年五月獲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發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零年六月獲芝加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張楚然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工程開發及監督銷售及質量保證的工作。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設計、工程及製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日升實業有限公司工程總監。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他曾於Funrise Toy Limited任職。張先生先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研究及設計副總監、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工程總監、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工程經理，及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項目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製造工程高級證書，及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葵涌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葵涌))頒發機械工程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錦安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高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管理和行政方面擁有逾15年的專業經驗。高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及註冊稅務師、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註冊財務策劃師並為首批註冊財務策劃師。高先生同時持有英國企業家學會的商業欺詐文憑，為加拿大及美國財務顧問師學會持牌併購專家及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的註冊風險評估師。彼亦於二零一四年獲Holmes Institute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一年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高錦安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有關高先生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上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意識到本集團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均需涵蓋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從而確保本集團的所有業務營運及決策程序得到妥當監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及管理股東信託之資產。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方針、監管及監督本集團營運表現，釐定本集團的價值取向及標準，確保設立一個審慎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

組成

董事會目前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履歷詳情及其彼此間關係，已載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主席)
鍾國強先生(行政總裁)
周璋先生
鍾丞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俞漢度先生

董事會成員組合均衡分佈，每名董事均具有推動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豐碩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

全體董事深明彼等對股東的共同及個人責任，並以謹慎、技巧及盡責態度履行職責，為本集團成就卓越的業績表現作出貢獻。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常規，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呈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例行會議以及提呈將於會議議程中討論的事宜。就召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向董事作出合理通知。於每次舉行會議之前至少三日，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均獲寄發有關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以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審閱文件及準備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無暇出席會議，我們將確認彼等均會收到將予討論事項的通知，同時亦會安排在會議前向主席表達意見的機會。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紀錄須充分記錄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審議事宜及達成決定之詳情，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關注事項。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紀錄初稿均須於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送交相關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商議及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報告、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有關聘用外部專業服務機構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均能全面及適時地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建議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已遵守。各董事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各成員間的關係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聯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明確分立。

董事會主席為周青先生，彼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執行本集團策略計劃，確保董事會按正常程序行事及鼓勵全體董事積極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同時，主席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此外，主席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其他董事及管理層出席之情況下舉行會議。

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鍾國強先生，由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協助彼履行職責，彼之主要職責為帶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制及貢獻

本公司管理工作由執行董事領導，管理層獲授權力及權限，執行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制定業務政策及在重要業務事宜上作出決定；管理層不時獲董事會授予指定的權力及權限。董事會定期檢討授予的權力及權限。管理層就本集團營運工作對董事會負全責。

董事會已向管理層作出明確指示，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必須留待董事會批准：

- (i) 刊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
- (ii) 決定是否宣派、建議及派付股息；
- (iii) 本集團主要架構或董事會成員組合的變動；
- (iv) 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定義)；及
- (v) 須在董事會會議上獲得全體董事一致批准之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以及上市規則特別界定之事項。

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別查詢，彼等均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本公司亦提醒全體董事及若干相關僱員(很可能取得本公司未發佈內部消息的人士)切勿於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發佈前30日及60日內買賣本公司證券，並禁止彼等利用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

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將需出席全面、正式及特設的簡介會，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並充分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監管規定之責任。

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法定規管制度及業務環境之更新信息，幫助董事履行其職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周青先生、周璋先生、鍾國強先生、鍾丞晉先生、司徒振中先生、馬清源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包括出席研討會及閱讀有關本集團業務、企業管治、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持續責任和／或規則和條例的更新等主題材料。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及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業務條件、財務業績、資本要求及流動資金狀況、股東權益、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內幕消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採納內幕消息政策，向本集團董事、高級員工及若干相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本集團之內幕消息，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平且及時辨識、評估及向公眾發放。本公司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引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安全港」條文除外。董事會將採取合理措施於發佈相關公告(如適用)前將內幕消息保密。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為對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俞漢度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工
作，且不涉及任何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性
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若干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職能。有關委員會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其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其中包括：(1)檢討外聘核數師與本集團的關係，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2)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外聘核數師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宜；(3)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準確性及效率等；及(4)監管企業管治職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報告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及討論聘用外部專業服務提供商以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備制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俞漢度先生（主席）、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其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其成員多元化結構，並就任何擬議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其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董事會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

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地區與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董事會所有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目前董事會於年齡、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及背景等方面十分多元化。舉例而言，(i)周先生及鐘先生均為60餘歲，已於製造業積逾數十年的經驗，而鍾丞晉先生及周璋先生則均為30多歲，並畢業於美國的大學；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計及／或金融行業等領域均有豐富經驗。有關董事會各成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誠如本公司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大多數僱員為女性。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期待於董事會層面加強性別多樣化，本集團目前預計在不久將來以及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命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本集團正在物色及評估合適的委任人選，預計將通過內部晉升或外部聘用的方式進行。

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情況。

提名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亦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列明甄選成為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有關政策由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

提名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考慮誠信聲譽、於本公司相關業務的成就及經驗、候選人的可投入的時間及興趣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等因素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度。
-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以供董事會(i)考慮及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以於股東大會選任為董事；或(ii)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其成員多元化結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的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檢討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確保任何董事均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各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司徒振中先生（主席）、俞漢度先生及馬清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級別分類載列如下：

薪酬級別	高級管理層成員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商議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發展及行為。所有重要事項均會及時進行商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上述會議，於二零二一年在職的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薪酬		提名	審核	股東
	董事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週年大會 ⁽⁷⁾
執行董事					
周先生 ⁽⁴⁾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鍾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璋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鍾丞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2,3,5)	4/4	2/2	1/1	2/2	1/1
馬清源先生 ^(1,5)	4/4	2/2	不適用	2/2	1/1
俞漢度先生 ^(1,3,6)	4/4	2/2	1/1	2/2	1/1

附註：

1. 薪酬委員會成員
2. 薪酬委員會主席
3. 提名委員會成員
4. 提名委員會主席
5. 審核委員會成員
6. 審核委員會主席
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秘書

高錦安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本集團全職員工及財務總監。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先生確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彼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繫本集團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按年檢討其成效。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就此目的，董事會聘用第三方顧問履行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並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旨在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盡量減少而並非消除營運系統及實現業務目標的失敗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協助業務營運，助力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業務營運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確保會計記錄能得到適當的保存，保障業務營運的財務資料真實可靠。

內部監控由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指定員工完成，旨在提供合理保證，以達致企業目標。

本集團採納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制定的模式評估內部監控系統，這乃一個全球公認的框架，作為審核其有效性的基礎，將內部監控分為五個元素，即(i)監控環境；(ii)風險評估；(iii)資訊與溝通；(iv)監控活動；及(v)監察。本集團根據上述原則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時，已考慮到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該系統旨在管理而並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就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該系統旨在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維護適當的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維持運營效率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風險評估的方法包括以下所示的四個核心階段。該流程每年執行一次，以應對本集團業務環境的變化。



持續的溝通、監控及審閱

董事會由審核委員會協助，通過聘用獨立專業顧問（「顧問」）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成效及是否充分。所有審計數據均已向審核委員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呈報及表達。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的合適建議已提交至管理層，管理層會因應情況予以採納。審計問題已受到追蹤及跟進以便正確實施，並已定期向審核委員會、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報告進展情況。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之程序）整體屬有效及充分。

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員工的資源、資歷、經驗及培訓課程是否足夠，並考慮是否足以令彼等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內幕消息發放及監控措施

本公司按照內部指南的原則，確保內幕消息按照適用的法例法規平等及時地向公眾發放。內幕消息的知情權僅限於本集團相關的員工（主要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員工及其他有關專業人員獲提醒須對內幕消息保密，直至內幕消息被公開披露為止。在向公眾完全披露消息前，本集團確保消息嚴格保密。

財務報告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之責任。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年報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匯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3至4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除審核服務外，本公司聘用其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非審核服務，外部核數師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或應付外部核數師的款項如下：

服務性質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36
非審核服務	818
總計	1,754

非審核服務範疇包括檢視內部監控、轉讓定價審閱以及審閱中期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業績公告。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釐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本公司主要通過下列方式與股東保持溝通：

-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可就任何特定事項而召開)，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意見的機會；
- (b)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c) 刊發本公司新聞稿，發佈本集團的最新資料；
- (d) 於本公司網站發放本集團最新信息；
- (e) 不時舉辦投資者／分析師簡報會與媒體發佈會；及
- (f) 定期與投資者和分析師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通過本公司香港總部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事項；及該股東特別大會應於該請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請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請求人士作出償付。

投票表決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設定投票表決的程序及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投票結果將於有關股東大會結束後，盡快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查詢及建議

歡迎股東通過以下渠道，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表達其查詢及關注事項或以書函方式於股東大會上傳遞建議：

- (a) 郵寄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1座9樓907室；
- (b) 電郵至ir@sharpsuccess.cn；或
- (c) 傳真至+852 23051528。

章程文件的變更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修訂，而該文件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水樽及餵哺嬰幼兒輔產品。本集團的兩個業務分部為：(i) OEM業務：主要對海外市場按OEM模式生產及銷售嬰幼兒塑膠樽、杯以及運動塑膠水樽；及(ii)優優馬騮業務：主要對中國市場以本集團的自家品牌「優優馬騮」生產及銷售嬰幼兒產品，尤其是塑膠樽及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及區域分部劃分的表現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業務回顧、於該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之重大事件之詳情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已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1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若干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營運的因素已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1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財務業績及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已載於本年報第48頁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14頁。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成為一個環境友善、關注保護天然資源的企業。本集團致力透過節省電力及鼓勵循環利用辦公室用品及其他材料，減少對環境產生的影響。本集團亦要求其OEM業務的生產設施在嚴格遵守環境相關的法規及規則的情況下操作。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負責。位於香港的總部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牌設計、管理及行政工作。本公司在聯交所掛牌上市。因此，本集團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當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當地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部分產品以離岸價或貨交運送人基準出售及／或交付給若干受國際制裁國家，即黎巴嫩及俄羅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各國際制裁國家銷售及／或交付的產品所得收益約1.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0.9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的總收益約0.6%(二零二零年：約0.4%)。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俄羅斯出售及／或交付的產品收益約1.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0.7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約0.4%(二零二零年：約0.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獲悉因本集團向受國際制裁國家銷售及／或交付產品，而將引致的任何國際制裁。儘管董事預期本集團銷售或交付至這些國家的產品不會有任何重大增幅，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出售及／或交付產品至受國際制裁的國家。

倘違反國際制裁條例，本集團將不會通過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而進行交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以繼續支援本集團識別及監控與國際制裁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重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長遠維持可持續發展，不斷為員工及客戶創造價值，並促進與供應商間的良好關係。

本集團深明員工是寶貴資產，並且實現及提升員工價值能促成本集團達成整體目標。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一系列全面福利，藉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

本集團同時深明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整體發展的重要性，並確保彼等對產品質量作出承諾。本集團謹慎篩選供應商，要求供應商達到若干標準，包括過往業績記錄、經驗、信譽，高質量產品生產能力及質量控制的成效。就維持本集團產品及品牌競爭力方面，本集團貫徹始終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及員工離職率為可接受，且與供應商及客戶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請參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每年獨立發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內及第5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49,3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2,475,000港元)。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慈善捐款約12,000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包括優先購買權的條文及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限制，規定本公司須就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向其發行新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該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每名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每名控股股東已提交書面確認，並就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資料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並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競爭契據已獲妥為遵守及執行。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i)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終或該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主席)
鍾國強先生(行政總裁)
周璋先生
鍾丞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俞漢度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周璋先生、馬清源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以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規定，董事因履行在其各自職位或受託事務中的職責或應有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動所須或可能產生或承擔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均應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補償，但因其個人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或承擔的除外。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其高級職員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合適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約的相應條款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倘獲董事會批准，每名執行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均有權獲取年度酌情管理層花紅。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75,000,000	37.5%
	實益持有人 ^(附註2)	200,000	0.1%
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75,000,000	37.5%
	實益持有人 ^(附註2)	200,000	0.1%
鍾丞晉先生	實益持有人 ^(附註2)	800,000	0.4%
周璋先生	實益持有人 ^(附註2)	800,000	0.4%
俞先生	實益持有人 ^(附註2)	200,000	0.1%
司徒先生	實益持有人 ^(附註2)	200,000	0.1%
馬先生	實益持有人 ^(附註2)	200,000	0.1%
張先生	實益持有人 ^(附註2)	800,000	0.4%
高先生	實益持有人 ^(附註2)	800,000	0.4%

附註1： L.V.E.P. Holdings由鍾先生100%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L.V.E.P.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附註3： Ching Wai Holdings由周先生100%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Ching Wai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全體董事及張先生及高先生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及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權利可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或就此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另行通知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L.V.E.P. Holdings	實益持有人	75,000,000	37.5%
Ching Wai Holdings	實益持有人	75,000,000	37.5%
張女士	配偶之權益 ^(附註1)	75,200,000	37.6%
李女士	配偶之權益 ^(附註2)	75,200,000	37.6%

附註1：張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周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75,000,000股股份及2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附註2：李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鍾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75,000,000股股份及2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及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是一個激勵計劃，而成立旨在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大股份總數不可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10%)，惟授權上限可經股東批准而重新釐定。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合資格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
- (ii)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信託的受益人或全權信託的全權託管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及
- (iii) 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購股權亦可授予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全資擁有的公司。若向某一合資格參與人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的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再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在有關購股權授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在有關購股權授予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在要約日期的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即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期限屆滿後不得再發行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當本公司收到載有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名義金額)的函件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段落。

董事會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若干僱員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二一年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鍾先生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七日 ⁽¹⁾	0.68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 ⁽²⁾	—	200,000	—	—	200,000
周先生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七日 ⁽¹⁾	0.68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 ⁽²⁾	—	200,000	—	—	200,000
鍾丞晉先生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七日 ⁽¹⁾	0.68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 ⁽²⁾	—	800,000	—	—	800,000
周璋先生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七日 ⁽¹⁾	0.68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 ⁽²⁾	—	800,000	—	—	800,000
俞先生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七日 ⁽¹⁾	0.68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 ⁽²⁾	—	200,000	—	—	200,000
司徒先生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七日 ⁽¹⁾	0.68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 ⁽²⁾	—	200,000	—	—	200,000
馬先生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七日 ⁽¹⁾	0.68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 ⁽²⁾	—	200,000	—	—	200,000
張先生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七日 ⁽¹⁾	0.68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 ⁽²⁾	—	800,000	—	—	800,000
高先生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七日 ⁽¹⁾	0.68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 ⁽²⁾	—	800,000	—	—	8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七日 ⁽¹⁾	0.68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 ⁽²⁾	—	1,800,000	—	—	1,800,000

附註：

1. 緊接授出日期(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69港元。
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授出的40%、30%及餘下的30%的購股權將分別自在授出日期滿第一週年之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第二週年之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及第三週年之日(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即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止任何時間歸屬及可予行使。於本表格中，「行使期」自授出日期之第一週年開始。

購股權價值

於回顧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價值按購股權的三年歸屬期於本集團之損益表內支銷。

本公司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管理層最佳之評估，購股權的價值會基於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68港元
行使價	0.68港元
無風險息率(附註a)	1.05%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附註b)	10年
預期波幅(附註c)	55.89%
預期每年股息(附註d)	—
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	0.39港元

附註：

- (a) 無風險息率：就剩餘購股權而言，收益率來自港元香港主權債券曲線。
- (b)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根據管理層計入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性的考慮因素影響而作出之最佳評估。
- (c) 預期波幅：來自於股份歷史波幅率。
- (d) 預期每年股息：股份之預期股息率。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多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當中有本集團為中國合資格員工的供款及若干香港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5(iii)。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公司條例第543條(香港法例第622章)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佔之銷售及採購如下：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最大客戶／供應商	48.8%	10.6%
五大客戶／供應商	87.2%	42.6%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所涵蓋的會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實務載於本年報第19至2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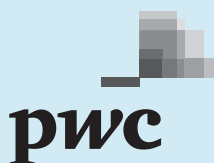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青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8至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附註18「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存貨40,999,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過時或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淨額3,350,000港元。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管理層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及銷售相若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為依據，評估各期末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的釐定需要使用重大判斷及估算，包括考慮產品狀態、最新售價、未來銷售訂單的預期及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

我們聚焦於審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包括相關披露)，乃由於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涉及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與存貨減值評估有關的固有風險被視為重大，乃由於存貨結餘金額重大以及管理層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涉及重大的判斷及估算。

我們就有關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了解管理層有關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內部監控及評估程序，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包括複雜性、主觀性、變更以及對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檢討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主要控制；
- 我們通過以抽樣基準比較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年末後的銷售價格，檢驗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如適用)；
- 我們通過查閱相關採購函件及發票，按抽樣方式檢驗個別存貨項目的賬齡段分配是否準確；及
- 我們評價用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假設。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管理層於存貨可變現淨值運用的判斷及假設均獲所得憑證及所執执行程序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龐飛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293,746	248,510
銷售成本	10	(207,405)	(166,646)
毛利		86,341	81,864
銷售開支	10	(19,137)	(17,405)
行政開支	10	(37,403)	(43,121)
其他收入	7	333	2,473
其他虧損淨額	8	(893)	(1,766)
經營溢利		29,241	22,045
融資收入	9	431	508
融資費用	9	(616)	(576)
融資費用淨額		(185)	(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5,089)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967	21,977
稅項	12	(8,555)	(7,976)
年內溢利		15,412	14,001
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412	14,001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13	7.71	7.0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5,412	14,001
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匯兌差額	3,700	5,988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112	19,9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5,013	36,780
使用權資產	16	1,706	5,64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18,161	—
		54,880	42,42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0,999	33,2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1,252	34,08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5,424	7,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3,216	121,903
		200,891	196,431
資產總額		255,771	238,85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20,000	20,000
股份溢價		36,614	36,614
其他儲備	23	9,080	4,492
保留盈利	23	137,386	121,974
權益總額		203,080	183,0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	1,8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3,540	2,015
		3,540	3,8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1,890	43,988
租賃負債	16	1,861	4,204
應付稅項		5,400	3,758
		49,151	51,950
負債總額		52,691	55,7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5,771	238,856

代表董事會

周青
董事

鍾國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付款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00	36,614	131	(1,627)	—	107,973	163,09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14,001	14,00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	5,988	—	—	5,9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988	—	14,001	19,9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00	36,614	131	4,361	—	121,974	183,08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00	36,614	131	4,361	—	121,974	183,08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15,412	15,412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	3,700	—	—	3,7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700	—	15,412	19,11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888	—	88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00	36,614	131	8,061	888	137,386	203,0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26a	38,807	57,241
已付稅項		(5,438)	(6,043)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3,369	51,19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15)	(7,8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	—
收購付款		(21,312)	—
已收利息		431	5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186)	(7,3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616)	(576)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付款		(4,254)	(3,66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870)	(4,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13	39,63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903	82,2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216	121,9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嬰幼兒塑膠瓶、杯以及運動塑膠水樽(「上市業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鍾國強先生(「鍾先生」)及周青先生(「周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概無任何影響，預期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不會有重大影響。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實體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

(i) 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附屬公司均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活動而獲得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悉數匯總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匯總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收入及開支予以對銷。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於資產確認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除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集團重組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以其他基準計量，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構成部分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續)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iv)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其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當日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3) 所產生的所有貨幣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因此產生的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裝修	5%
傢俬及設施	20%
辦公室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10%
工具及設備	30%
汽車	3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相關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2.6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全部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惟彼等載有重大融資成分則以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及虧損撥備計算的詳情載於附註2.9。

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收回，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即期銀行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9所載的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符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銷售存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惟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以及目前及預測的整體經濟條件的評估作出調整。本集團已識別出其銷售貨物及服務的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及消費者價格指數為最相關因素，並已根據該等因素之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比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惟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預期收回的情況下進行撇銷。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逾期遠超過365日的期間內未能作出合約付款。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調整列為經營溢利內的調整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會計入同一項目。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不會予以攤銷，並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進行攤銷的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確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類(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外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付款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到期，則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11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流出消耗資源，及有關金額已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認撥備。重建撥備包括僱員離職付款。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而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則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而釐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貼現率按照預期需解除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着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12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的潛在負債，乃通過並非本集團全部控制的日後一項或多項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而確認是否出現或然負債。或然負債亦可能是由於不大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時未確認的過往事件導致的現時責任。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當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發生變化因而流出變為可能時，則或然負債可能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的潛在資產，乃通過並非本集團全部控制的日後一項或多項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而確認是否出現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實質上可確定有流入時，則會確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狀況，並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計提適當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悉數確認。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並有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的暫時差額則除外。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收到及應收的出售產品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以對銷本集團公司內部銷售、扣除信貸撥備，以及其他收益調減因素後的金額列示。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條件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除非與業務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i)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所有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15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彼等休假時確認。本集團已就截至本財務狀況表日期僱員提供服務所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的權利在僱員放假時方予確認。

(ii)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花紅計劃之撥備方予確認。

(iii)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市政府設立的僱員退休金計劃)於產生時支銷。除強積金計劃外，供款因僱員於供款完全歸屬之前離職喪失的供款而減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規例，中國公司須參與市政府的供款計劃，據此，該等公司須為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中國市政府對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福利責任負責。本集團於相關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按計劃規定持續作出供款。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多項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協議的承租人。租賃合約通常為2年的固定期限，期間本集團支付固定月租金。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額均在租賃負債與租賃負債利息之間分攤。租賃負債利息在租賃期內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以使各期租賃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計提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內。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本集團在類似條款、抵押品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有關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及
- 初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17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保證將會獲得有關補助金，且本集團將會符合一切附帶條件，政府補助金則會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金乃作遞延，且於與擬補償的成本配合的所需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金於非流動負債入賬列為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股息分派

經本公司股東／董事批准股息分派(如適用)後，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應佔之收購後損益，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乃確認作為投資賬面值之減少。

當本集團於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應佔之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則作別論。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對銷。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倘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相應權益增加。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實體於指定期間的剩餘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有關僱員於規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規定)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之期間)確認。於各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其於損益內確認修訂原定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少。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得訂立衍生交易作投資用途。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與本集團的經營單位密切合作以確定及評估任何財務風險並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書面守則。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主要以美元(「美元」)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無重要資產及負債以其他外幣計值。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控其外匯風險。

由於現時香港經濟環境下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面對的美元相關外匯風險對並不重大。

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除稅前綜合溢利將下跌／上升0.2% (二零二零年：下跌／上升0.2%)，由於匯兌儲備的貨幣匯兌虧損／收益所致，權益將下跌／上升約2.8% (二零二零年：下跌／上升2.8%)。

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公司而言，其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交易。人民幣兌外幣的匯兌波動對此類公司的營運業績影響有限。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風險管理

本集團監控其銀行的信貸評級。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將約100%及100%的現金存於信用評級為Baa3(穆迪信用評級)或以上的銀行，意味著該等銀行實力強大或能夠履行融資承諾。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預期的信貸虧損模式影響。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個別OEM業務客戶及優優馬騮業務的分銷商且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大債權人合共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59%及64%。本集團已與該等債權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鑒於與債權人開展業務的歷史及向彼等收取應收款項的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該等債權人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管理層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期限、債權人的財務實力及彼等是否與債權人存有任何糾紛而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評估。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利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虧損撥備約2,362,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總額及虧損撥備按賬齡組別分析如下。

按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逾期	24,723	(239)	23,493	(182)
1至30日	1,343	(251)	2,693	(173)
31至60日	1,500	(361)	1,661	(137)
61至90日	757	(294)	1,856	(96)
超過90日	5,212	(1,217)	6,533	(2,133)
	33,535	(2,362)	36,236	(2,721)

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較低，乃由於交易方短期內擁有較強的能力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風險為不重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的現金、透過獲取足夠的可用信貸額度融資以及拋售市場持倉的能力。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可獲得充足資金用於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

下表分析按照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止的剩餘期限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納入相關到期日組別作出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810	—	—	36,810
租賃負債	1,884	—	—	1,884
	38,694	—	—	38,69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725	—	—	39,725
租賃負債	4,400	1,833	—	6,233
	44,125	1,833	—	45,958

3.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即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就披露而言之長期金融負債公平值乃透過按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予以估計，而上述利率為本集團可就類似金融工具而取得者。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旨在保障其持續營運的能力，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長期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提高股東價值。資本架構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總額。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擁有人退還資金或發行新股。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持續評估估算及判斷，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作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大多有別於有關實際結果。有重大風險造成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4.1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該等司法權區的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多項交易及計算不能明確地作最終稅項釐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潛在稅務風險確認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的財政期間的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4.2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其可能隨著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方的經濟狀況變動及客戶喜好變化以及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變更採取的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撥備淨額3,350,000港元。

4.3 估計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當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根據附註2.19所載會計政策檢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否出現任何減值。對於有減值跡象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攤估相關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判斷及估計很可能於未來期間有所改變。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可能顯著影響未來期間之投資賬面值。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嬰幼兒塑膠樽及杯以及運動塑膠水樽的製造及銷售，其客戶包括OEM業務客戶及其自家品牌的客戶。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OEM業務客戶產品之收益	262,861	217,843
自家品牌產品之收益	30,885	30,667
	293,746	248,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報告乃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主要營運決策人將予識別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並根據毛利的計算，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作為分配資源用途。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有關定期的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

管理層已根據產品類型確定兩個經營分部，即(i)為OEM業務客戶製造及銷售塑膠嬰幼兒產品及(ii)設計、製造及銷售自家品牌嬰幼兒產品。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OEM業務 客戶產品 千港元	自家品牌 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OEM業務 客戶產品 千港元	自家品牌 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262,861	30,885	293,746	217,843	30,667	248,510
銷售成本	(187,213)	(20,192)	(207,405)	(148,607)	(18,039)	(166,646)
毛利	75,648	10,693	86,341	69,236	12,628	81,864
銷售開支			(19,137)			(17,405)
行政開支			(37,403)			(43,121)
其他收入			333			2,473
其他虧損淨額			(893)			(1,766)
融資費用淨額			(185)			(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89)			—
除稅前溢利			23,967			21,977
稅項			(8,555)			(7,976)
年內溢利			15,412			14,001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時間點為基準，確認所有客戶合約收益。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荷蘭、意大利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的國家而釐定(不計及貨品的最終的交付地點)，詳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美國	253,863	201,054
荷蘭	—	619
意大利	806	670
中國	38,300	45,560
其他國家	777	607
	293,746	248,510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的單一外部客戶)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第一大客戶	143,423	103,665
第二大客戶	99,617	90,461

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782	1,492
中國	35,937	40,933
美國	18,161	—
	54,880	42,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金	—	2,448
雜項	333	25
	333	2,473

8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477)	(1,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3)	(372)
雜項	(263)	—
	(893)	(1,766)

9 融資費用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31	508
融資費用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26b)	198	325
應付票據的利息	418	251
	616	576
融資費用淨額	(185)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附註18)	122,012	100,601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淨額(附註18)	3,350	1,25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76,603	62,632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59	6,227
管理費開支	2,495	2,383
運輸開支	8,433	7,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8,791	8,57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4,032	3,586
工具費用	8,219	6,926
差旅開支	3,668	2,829
促銷開支	4,622	4,271
維修及保養開支	3,611	4,778
核數師薪酬—審計服務	1,183	1,007
水電開支	6,256	5,088
招待開支	602	1,021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調整(附註19)	(359)	1,990
其他	7,768	6,874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263,945	227,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65,982	57,402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附註)	8,299	3,206
其他福利	1,434	2,0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88	—
	76,603	62,632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a) 董事酬金

(i)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費用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補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金費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	—	577	—	—	—	577	30	607
周璋先生	—	1,612	—	124	18	1,754	118	1,872
鍾國強先生	—	577	—	—	—	577	30	607
鍾丞晉先生	—	806	—	—	18	824	118	9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180	—	—	—	—	180	30	210
司徒振中先生	180	—	—	—	—	180	30	210
俞漢度先生	180	—	—	—	—	180	30	210
酬金總額	540	3,572	—	124	36	4,272	386	4,658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ii)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費用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補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金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	1,000	1	—	—	—	1,001
周璋先生	—	1,560	—	120	18	1,698
鍾國強先生	1,000	1	—	—	—	1,001
鍾丞晉先生	—	780	—	60	18	8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180	—	—	—	—	180
司徒振中先生	180	—	—	—	—	180
俞漢度先生	180	—	—	—	—	180
酬金總額	2,540	2,342	—	180	36	5,098

上文所示薪酬指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受聘為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已收及應收來自本集團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除附註11(a)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到任何其他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c)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或第三方應收的任何代價。

(d)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28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末或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任何時候，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集團涉及其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的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匯報。其餘三名人士於本年度應收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工資	3,642	3,520
花紅	421	367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54	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54	—
	4,471	3,941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酬金之組別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退任或離職補償。

12 稅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5,906	2,084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24	3,957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7,030	6,041
	1,525	1,935
全年所得稅開支	8,555	7,976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本集團有關其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差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3,967	21,977
加：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89	—
除稅前及扣除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前溢利	29,056	21,977
按16.5%的稅率計算(二零二零年：16.5%)	4,794	3,626
不同稅率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影響	145	1,66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96	2,869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2)	(30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92	113
所得稅開支	8,555	7,976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千港元)	15,412	14,00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00,000	2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71	7.00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設施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工具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510	1,432	4,571	60,520	16,551	4,319	101,903
添置	114	—	406	6,515	18	779	7,832
出售	—	—	(49)	(6,075)	—	(825)	(6,949)
匯兌差額	410	—	242	1,585	—	92	2,3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034	1,432	5,170	62,545	16,569	4,365	105,115
添置	—	16	311	5,396	592	—	6,315
出售	—	—	(33)	(3,036)	—	—	(3,069)
匯兌差額	229	—	179	967	—	54	1,42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63	1,448	5,627	65,872	17,161	4,419	109,79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438	1,400	2,229	43,436	10,062	3,914	65,479
年內扣除	688	8	793	3,882	2,959	249	8,579
年內出售	—	—	(27)	(5,724)	—	(826)	(6,577)
匯兌差額	76	—	130	611	—	37	85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202	1,408	3,125	42,205	13,021	3,374	68,335
年內扣除	720	9	874	3,890	2,888	410	8,791
年內出售	—	—	(28)	(2,878)	—	—	(2,906)
匯兌差額	50	—	126	353	—	28	55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2	1,417	4,097	43,570	15,909	3,812	74,7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1	31	1,530	22,302	1,252	607	35,0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32	24	2,045	20,340	3,548	991	36,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1,706	5,645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流動	1,861	4,204
非流動	—	1,811
	1,861	6,01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就持續進行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與Kwong Fai Trading Limited及鵬輝企業(翁源)有限公司重續租賃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於二零二零年，使用權資產添置為2,228,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概無使用權資產添置。

有關交易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8。

(ii)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樓宇	4,032	3,586

於二零二一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4,452,000港元。租賃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租賃協議包含大量不同的條款和條件，且無施加任何契約。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已收購BRH2 Plastics, LLC的40%權益，總代價為23,250,000港元(3,000,000美元)。BRH2 Plastics, LLC連同其附屬公司已於北美洲建立生產線及業務網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使用注塑機為消費品、汽車及醫療保健行業定製設計的塑膠製品。

轉讓代價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支付現金	21,312
其他應付款項	1,938
總購買代價	23,250

因收購事項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於收購日期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7,723
流動資產	23,459
流動負債	(13,125)
被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58,057
本集團的實際利益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23,223
加：商譽	27
被收購的資產淨值	23,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於重大。下文所列的實體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的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所有權權益的比例與持有的投票權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所有權權益		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RH2 Plastics, LLC	美國	40	—	18,161	—

下表提供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的資料反映相關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金額，而非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該等金額中所佔份額。彼等已進行修改以反映實體在採用權益法時所作的調整，包括公平值調整及對會計政策差異的修改。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披露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2,143
流動資產	29,303
非流動負債	(94)
流動負債	(26,018)
權益	45,334
收益	59,453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12,723)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45,334
本集團的實際利益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18,134
商譽	27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18,16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應佔淨虧損包括於收購期間識別應佔無形資產攤銷3,231,000港元之前的應佔營運虧損1,85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評估並認為並無跡象表明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會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002	11,903
半製成品	2,972	5,307
製成品	24,025	16,083
	40,999	33,293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122,012,000港元及100,6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計提撥備淨額3,350,000港元及1,251,000港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535	36,236
虧損撥備	(2,362)	(2,721)
	31,173	33,515
其他應收款項	79	570
	31,252	34,085

本集團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130	22,722
31至60日	1,318	3,517
61至90日	2,254	1,948
超過90日	4,471	5,328
	31,173	33,5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6,689,000港元及10,204,000港元視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與兩筆款項關連的客戶並無重大財務困難，且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逾期款項均可收回。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按逾期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092	2,520
31至60日	1,139	1,524
61至90日	463	1,760
超過90日	3,995	4,400
	6,689	10,204

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虧損撥備之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21	731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調整	(359)	1,9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2	2,721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美元	23,483	25,294
港元	30	—
人民幣	7,739	8,791
	31,252	34,0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水電費及其他按金	208	208
預付款項		
— 存貨	2,008	3,618
— 其他	3,208	3,324
	5,424	7,150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85	63
銀行現金	123,131	121,840
	123,216	121,903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美元	61,860	57,001
港元	11,989	11,707
人民幣	49,367	53,195
	123,216	121,903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持牌銀行，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進行外匯交易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0

23 儲備

(i)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1	(1,627)	—	(1,496)
貨幣匯兌差額	—	5,988	—	5,9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	4,361	—	4,49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1	4,361	—	4,492
貨幣匯兌差額	—	3,700	—	3,7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i)	—	—	888	88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	8,061	888	9,080

(ii) 保留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大陸的內資企業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相關大陸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360,000港元）之中國法定儲備計入保留盈利內。

23 儲備(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已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若干僱員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888,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0
自收益表扣除(附註12)	1,9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15
自收益表扣除(附註12)	1,52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0

本集團之未分派盈利為33,7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1,228,000港元)，倘作為股息派付，則須向收款方徵收稅項。一項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存在，惟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母公司能控制此附屬公司的分派時間，並預期不久將來不會分派該等溢利。

根據附註2.13(ii)所載之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稅務地域及實體，由於不大可能有可用以抵銷虧損之未來應課稅盈利，本集團並未確認有關累計稅項虧損22,605,000港元(2020年：17,985,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與中國附屬公司虧損相關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五年內到期。餘下部分於現行稅務法例下並無屆滿期限。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225	17,7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85	21,939
合約負債	5,080	4,263
	41,890	43,9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430	12,117
31至60日	3,126	3,859
61至90日	42	50
超過90日	1,627	1,760
	13,225	17,7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美元	3,095	8,363
港元	15,480	12,720
人民幣	23,315	22,905
	41,890	43,988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結算條款與第三方應付款項相若。

合約負債主要指從客戶收到的預付代價，或本集團於貨物或服務交付前擁有無條件獲取代價的權利。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計入結餘的合約負債4,26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由於合約期等於或少於一年，或本集團有權就其截至目前已完成之工作向客戶收取直接相當於客戶價值之代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的情況下，不會披露分配於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967	21,977
調整：		
融資收入(附註9)	(431)	(508)
融資費用(附註9)	616	5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0)	8,791	8,57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0)	4,032	3,586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附註10)	3,350	1,251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調整(附註10)	(359)	1,9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8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8)	153	3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6,096	37,82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1,056)	1,44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2	(2,253)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26	(1,34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36)	16,824
— 貨幣匯率變動影響	2,885	4,747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8,807	57,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07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3,66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25)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25
租賃負債增加	2,228
匯兌差額	3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01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4,25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98)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98
匯兌差額	1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1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若干僱員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授出的40%、30%及餘下的30%的購股權將分別自在授出日期滿第一週年之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第二週年之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及第三週年之日(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即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止任何時間歸屬及可予行使。行使期自授出日期之第一週年開始。

本公司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管理層最佳之評估，購股權的價值會基於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68港元
行使價	0.68港元
無風險息率	1.05%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	10年
預期波幅	55.89%
預期每年股息	—
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	0.39港元

以下為根據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概要：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	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	0.68港元	6,000,000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已歸屬或被沒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重要股東及/或其近親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且包括受本集團關聯方(關聯方為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相關方受共同控制時亦被視為有關連。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內容外，下列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之重大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周青先生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鍾國強先生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Kwong Fai Trading Limited	受鍾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控制
鵬輝企業(翁源)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a) 持續交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Kwong Fai Trading Limited (「Kwong Fai」)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9	598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8	74
鵬輝企業(翁源)有限公司(「鵬輝」)		
— 管理費開支	2,318	2,292
—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73	2,691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60	246

所有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相關訂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Kwong Fai及鵬輝租賃若干物業，使用權資產總賬面值為1,7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645,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總賬面值為1,8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1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Kwong Fai及鵬輝支付的租賃付款分別為7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91,000港元)及3,6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71,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就持續進行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與Kwong Fai及鵬輝重續租賃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28 關聯方交易(續)

(a) 持續交易(續)

新租賃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各項新租賃協議的月租金乃按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公平租金價值釐定，與新租賃協議項下物業具備相若條件的其他物業的通行市場租金相符。

本集團於兩年期間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的總價值為約8,182,000港元，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本集團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為約7,406,000港元。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彼等的責任為直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請參閱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	2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3	1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736	66,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87	10,425
	71,496	77,448
資產總額	71,499	77,45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000	20,000
股份溢價	36,614	36,6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888	—
保留盈利	11,823	15,861
權益總額	69,325	72,47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2,174	4,975
負債總額	2,174	4,975
權益及負債總額	71,499	77,450

代表董事會

周青
董事

鍾國強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變動(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00	36,614	—	(23,736)	32,878
年內溢利	—	—	—	39,597	39,59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20,000	36,614	—	15,861	72,47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00	36,614	—	15,861	72,475
年內虧損	—	—	—	(4,038)	(4,0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888	—	88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20,000	36,614	888	11,823	69,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已註冊資本	持有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本公司直接擁有：					
CH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S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acro Pea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Vison Plu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擁有：					
萬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嬰幼兒塑膠飲料器皿產品
安裕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銷售嬰幼兒塑膠產品
MS LLC	美國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韶關安裕嬰童用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 22,383,065元	100%	100%	設計及銷售嬰幼兒塑膠產品
翁源縣萬成塑膠制品有限公司(i)	中國	35,000,636 港元	100%	100%	製造嬰幼兒塑膠飲料器皿產品
Kando Life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	銷售水樽
Kando Life US LLC	美國	100美元	100%	—	銷售水樽

(i)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安裕嬰童」	指 韶關安裕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H2 Plastics, LLC」	指 BRH2 Plastics, LLC，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美國亞利桑那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被轉為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hing Wai Holdings」	指 Ching Wa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或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機構，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以對有關國家或有關國家境內的指定行業界別、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的國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制裁」	指 由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或澳洲簽發與制裁相關之法律、法規及／或措施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股份首次於主板上市的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L.V.E.P. Holdings」	指 L.V.E.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鍾先生全資擁有
「主板」	指 聯交所成立GEM前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運作，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萬成」	指 萬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PL」	指 Macro Peak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周先生」	指 周青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鍾先生」	指 鍾國強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張女士」	指 張巧玲女士，周先生的配偶
「李女士」	指 李耀芝女士，鍾先生的配偶
「MS LLC」	指 MS LLC，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MPL全資擁有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
「OEM業務」	指 業務分部，按OEM基準主要生產及銷售嬰幼兒塑膠樽及杯以及運動塑膠水樽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鵬輝」	指 鵬輝企業(翁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其股權由鵬輝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鵬輝企業有限公司分別由鍾先生及周先生擁有50%及5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翁源縣的生產廠房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制裁人士」	指 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設置的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定國民和受封鎖人士名單或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上列出的人士與實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優優馬騮業務」	指 業務分部，主要對中國市場以本集團的自家品牌「優優馬騮」生產及銷售嬰幼兒產品，如嬰幼兒塑膠樽及杯